東吳大學辦理「116年大專優秀青年」校內遴選辦法

115年11月13日

壹、申請資格：凡積極進取、品學兼優未受校規處分之本校學生，截至114學年度第2學期歷年學業成績在7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未曾獲本獎，並具有下列其中一優良事蹟者。

一、擔任社團負責幹部，推展社團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二、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三、辦理愛國愛校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四、研究學術，具有專精、創新者。

貳、獎勵名額：原則上7名。

參、表揚方式：由救國團致送當選證書，第1、2名分別代表參加全國、縣市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，其餘獲獎者於學校活動時頒獎。

肆、甄選標準：一、優良事蹟與活動經歷—35%　二、專題研究報告—35%

三、參與活動心得—30%

伍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6年1月20日（三）16：00截止，請將申請資料送交至外雙溪校區群美中心(綜合大樓 B206)，**逾時不受理**。

陸、申請方式：請至群育暨美育中心網頁-「獎學金」項目，下載申請表件。

柒、繳件須知： 一、書面申請資料1份。

二、個人 e-portfolio 資料1份。

三、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。

四、所有資料**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**，恕不退件。資料不齊將酌予扣分。

捌、公告結果：預計116年2月15日(一)公布於本中心網頁，並請務必出席領獎。

玖、備註：繳交資料前請務必詳讀本甄選辦法，並仔細核對繳交內容，且秉持著優秀青年之精神參與。

歡迎詢問群美中心惠心老師 東吳大學兩校區（02）2881-9471轉7403或2342

東吳大學辦理「116年大專優秀青年」校內遴選

資料申請注意事項

親愛的申請人你好，歡迎申請本獎項，為尊重申請人權益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請閱讀本表內容做填寫，並完成後簽名繳交。謝謝配合！

個人之獎項內容 可以公開之項目 （可複選）	個人基本資料： ☐姓名 ☐系級 ☐學號 ☐手機 ☐地址 ☐E-MAIL ☐照片 ☐社團活動及職稱 ☐成績 ☐榮譽	備註： 願意公開者將提供給 之後申請者翻閱及參考的範本。
	☐其他：包含績優表現、心得撰寫、照片說故事、優良事蹟、服務反思、專題研究報告等非上述之個人資料部分。 提供年限：☐2年 ☐3年 ☐4年	

東吳大學群育暨美育中心基於「獎項資格審核」、「得獎者管理」、「款項給付」等目的，須申請人之識別類、學習成績、社團經驗等資料，作為獎項申請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審核、聯繫、公告、製發獎狀之用。如獎項提供者有特殊要求時，本校會將申請者的資料交付該提供者，並可能將資料傳輸至提供者所在之境外地區。

申請者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群育暨美育中心惠心老師（分機7403）。

申 請 人：_____(請親筆簽名)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東吳大學辦理「116年大專優秀青年」校內遴選申請表

壹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姓名	中文：	學號		請貼個人近期之照片
	英文：(需與護照同)	系級		
地址	(永址)	電話		
	(現址)	電話		
E-mail		手機		
114學年度第2學期操行成績		截至114學年度第2學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		
獲獎紀錄或榮譽				
前學期參與社團活動及職稱				
本學期參與社團活動及職稱				

貳、歷年參與校內外優良事蹟與活動經歷(35%)：(請詳細填寫以讓評審了解)

活動名稱		活動起訖時間	
擔任職務		活動負責人/指導老師資訊	(姓名)
			(手機)
參與事項	(請詳述)		

活動名稱		活動起訖時間	
擔任職務		活動負責人/指導老師資訊	(姓名)
			(手機)
參與事項	(請詳述)		

(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)

參、專題研究報告 (35%)：字數6,000～10,000字。（下列研究報告方向，可二選一）

一、社團活動專題研究報告

（以目前學校/社團所面臨之問題及規劃未來發展方向為主題，自訂題目撰寫）。

二、學術專題研究報告

（請附上正式發表證明，如：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，並請註明是否經過審查）。

題目：

內文：

(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)

肆、參與活動心得 (30%)：字數約2,000~2,500字（請自訂題目）

題目：

心得：

(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)